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96.09.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1.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07.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8.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8.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1.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8.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8.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9.06)
校長核定(108.09.11)

一、目的：

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課程名稱與實施對象：

學期課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9 學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係以校外實習方式為主。

三、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或學生推薦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可，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內容應與學生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主，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四、實習實施方式：

(一) 106 入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修「校外實習」課程

(二) 105 入學年度之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修「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內容應以生物科技相關專業技能養成之工作為主。實習期間 720 小時，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一份實習報告，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

五、實習課程申請及媒合：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同學，須於選課前向本系申請媒合實習機構，經實習機構面試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實習機構得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始得成為合約實習機構。

六、實習機構輔導：

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任，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學生之督導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學生。

七、實習輔導老師：

(一) 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本系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二) 輔導老師應每學期二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三) 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安排之。

八、實習規範：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確實於簽約實習機構進行實地學習、工作，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者，則學生該課程之學業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 (二) 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
- (三) 工作時自身安全之必要防護，實習學生必須先參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必要工安訓練，並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職業安全之相關規定。
-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校外實習週記，並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證明後，交給授課老師作為評核成績之依據。
- (五) 實習機構於實習完成前兩週內視學生實習狀況填寫實習單位考核表，並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證明彌封後交給授課老師。
- (六) 實習學生於往返實習機構途中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安全。
- (七) 實習學生須於學校輔導老師前往訪視時，配合老師之訪視，以完成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
- (八)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

九、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

實習學生因不克勝任原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原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員及學校輔導老師洽談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學校輔導老師、系主任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或離退。

十、免除實習課程必修條件：

- (一)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系所評估不適任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佐證。)
- (二) 重大傷病學生，且經系所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重大傷病學生，無法於校外實習期間履行校外實習者，檢附公立醫院6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該生符合重大傷病資格。)

十一、獲准免除實習學生應以補修健康暨護理學院各系所開符合專長領域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共9學分替代。

十二、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前，擔任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與修課同學說明實習成果報告之詳細內容與課程評分標準，修課同學應於實習期滿後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十三、實習成績計算：

實習期間考核成績佔60%與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及校內實習老師考核成績佔40%。

實習課程及格成績為六十分，實習課程成績繳交方式，需於實習期滿後按期繳交成績至本校註冊組。

十四、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調查，以分析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必要性。

十五、進行學生與實習機構雙向的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規劃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